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向关联法人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属分公司友谊宾馆、新友谊商店所占用的经营资产与负债以及营业楼房产；大连南浦外供食品有限公司 30%股权；控股子公司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友嘉购物有限公司 2%股权、大连友谊购物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10%股权，旨在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理顺公司资产权属，对存量业务结构进行调整，进行业务归集，从而改善公司业务结构，减少公司亏损，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朱新蓉 张琦 于红兰

2017 年 11 月 27 日